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

为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根据职权法定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新罗区范围内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进行职责分工如下：

一、行政处罚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有关案件管辖规定，行政处罚方面分工如下：

1.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管辖以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① 涉及县级人民政府的案件；
- 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管辖；
- ③ 市自然资源局认为需要由其管辖的案件。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办理市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行政强制

1.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由其立案查处案件的相关行政强制；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由其立案查处

案件的相关行政强制。

三、行政监督检查

1.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责：

①市自然资源局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需要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②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需要以市自然资源局名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

③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应当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④市自然资源局认为应当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职责：

①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

②其他可以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